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1956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其繼承人李水龍之繼承人、陳錦堂之繼承人、曹賜炳之繼承人、李汝鏘之繼承人、黃洪修之繼承人、王淑園之繼承人、黃秀敏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564號債權人蕭秋霞等與債務人蕭富元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將債務人蕭富元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47,808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李水龍、陳錦堂、曹賜炳、李汝鏘黃洪修、王淑園、黃秀敏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4

109年司執字019564號 財產所有人：蕭富元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花壇鄉	灣東		573	19259.02	5292000分之79920	247,808元	49,600元
	備考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己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